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 三、出席董事：曾顯堂、曾榮孟、古志雲、劉炳鋒、江鴻佑，共五位。
- 四、出席監察人：紀志毅，共一位。
- 五、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83,668,540股，已達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59,421,022股之52.48%，宣佈開會。
- 六、主 席：曾顯堂董事長。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四之二條：</u>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新增條文，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第二十五之一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第二十五之二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 <u>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u>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u>以股票發放之。</u>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達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1.依104.5.20公司法修正案，依修訂後第235條及第240條之條文規定，刪除原公司章程第25條中關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之規定。 2.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之規定，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達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77年1月19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6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2日。 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77年1月19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6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2日。 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增訂本次修訂歷程。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83,668,540權，贊成82,316,530權，佔出席總權數98.38%；反對0權，佔出席總權數0%；棄權與未投票1,532,010權，佔出席總權數1.6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 九、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9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12頁)。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104年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綜上述，104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18,216,212元、董監事酬勞7,286,485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四)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104.12.31背書保證金額及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437,854	\$130,000	\$100,000	\$80,000	無	4.45%	\$1,167,61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37,854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無	3.40%	\$1,167,612

十、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涓、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9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3-26頁)。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83,668,540權，贊成82,316,530權，佔出席總權數98.38%；反對0權，佔出席總權數0%；棄權與未投票1,532,010權，佔出席總權數1.6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承認。
說明：1.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833,44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450,782)	附註2
104年度稅後淨利	266,191,892	
可分配盈餘	385,574,556	
提列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619,18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1,891	附註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91,30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692,032	

董事長：曾顯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59,421,022股計算，每股配發1.2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83,668,540權，贊成82,316,530權，佔出席總權數98.38%；反對0權，佔出席總權數0%；棄權與未投票1,532,010權，佔出席總權數1.6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77、177-1、177-2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7-28頁)。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83,668,540權，贊成82,316,530權，佔出席總權數98.38%；反對0權，佔出席總權數0%；棄權與未投票1,532,010權，佔出席總權數1.62%。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席：曾顯堂 記錄：黃玲玲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運結果
(一)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比較綜合損益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354,624	2,388,435	(33,811)	(1.42)
營業成本	(1,801,997)	(1,828,965)	(26,968)	(1.47)
營業毛利	552,627	559,470	(6,843)	(1.22)
營業費用	(265,750)	(244,969)	20,781	8.48
營業利益	286,877	314,501	(27,624)	(8.78)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51,945	(7,111)	59,056	830.49
稅前損益	338,822	307,390	31,432	10.23
所得稅費用	(72,630)	(18,445)	54,185	293.77
稅後損益	266,192	288,945	(22,753)	(7.87)
其他綜合損益	4,591	(16,745)	21,336	127.4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0,783	272,200	(1,417)	(0.52)
EPS	1.67元	1.83元		

1.上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從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1.42%、營業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1.22%、且毛利率23.47%與去年同期持平。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44,698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5.89%。
銷售價格下跌	-313,721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7.15%。
成本減少	308,548 仟元	成本節省效果單位成本下跌。
其他	-46,368 仟元	存貨評價產生跌價損失、非主要產品之毛利下跌所致。
合計	-6,843 仟元	

2.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0,781千元，主要變動如下：
(1)推銷費用增加6,396千元，主要因營運成長而相對增加。
(2)管理費用增加4,758千元，主要因配合公司章程修正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所致。
(3)研發費用增加9,627千元，係新增研發產品所致。
3.營業外收支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9,056千元，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61,601千元。
4.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上期有轉投資公司減資而本期無此情形。
5.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22,753千元。
6.其他綜合損益變動，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異、匯日幣兌台幣升值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其他權益項下。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5	23.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1.12	257.74
流動比率	401.30	517.26
速動比率	303.18	377.70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99	3.38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22	108
存貨週轉率(次)	4.30	4.22
應付帳款週轉率	9.62	10.61
平均購貨日數	85	86
資產報酬率	7.19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1	10.72
純益率	11.31	12.10
每股盈餘(元)	1.67	1.83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4年度之研發發展支出計66,740千元，佔營收之比例為2.8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研習及晶體開發完成TF-1610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2)以高端MEMS技術開發更趨小型化SX-1210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超高频的MEMS加工技術。
(3)開發無敵電阻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晶體 TSX-2520，應用在大陸智慧型手機。
(4)光學鏡面半監控晶片開發完成，將導入量產及行銷全球市場。

二、105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1.提升營運效能，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2.加快新產品市場推廣增加收益。
3.採擇投入新產品研發及人才培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石英元件	812,747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1)強化前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工作。
(2)提供客戶更有價值的服務。
(3)擴大通路建立和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
(4)追求新客源、新應用、新產品的銷售。
2.產品研發策略：
(1)先期產品開發的速度品質及成本的掌握。
(2)前端材料的研究及應用技術學習提高技術力。
(3)以MEMS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4)和客戶共同開發各項客製產品。
3.生產策略：
(1)提供給客戶最適合最有競爭的產品。
(2)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品率穩定品質。
(3)管理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4.品質保證策略：
(1)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2)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3)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4)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涓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涓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達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涓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去公司出席股權數依前條規定列之股數增加或減去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以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姓名、出席證號碼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得發言一次，發言完畢後，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增列股東發言之規則。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增列股東發言之規則。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出席主席及簽到股東同意發言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出席主席及簽到股東同意發言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增列股東發言之規則。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明確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單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先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亦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明確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單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先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亦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回前項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依公司法第177-1、177-2條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修改條次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內容應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主席姓名。議事錄應由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內容應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主席姓名。議事錄應由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增列公告方式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code, account name, and amounts for 2015 and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4,189仟元及165,458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393仟元及11,67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9%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4)仟元及3,87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階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code, account name, and amounts for 2015 and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code, account name, and amounts for 2015 and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item, amount for 2015, and amount for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item, amount for 2015, and amount for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table for Huajing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as of Dec 31, 2015. Columns include item, amount for 2015, and amount for 2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 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4,189仟元及165,458仟元, 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393仟元及11,672仟元, 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9%及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4)仟元及3,872仟元, 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

Table with columns: 項,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

Table with columns: 項,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Rows includ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

Table with columns: 項,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轉帳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3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4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曾錦堂, 經理人: 曾繁益, 會計主管: 黃玲玲